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高處作業未設安全防護，致勞工墜落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年9月23日10時許，朱○○所僱勞工洪○○（42歲），於○○工程地下機械停車室從事臨時照明拆除作業，作業時洪君先利用機械停車設備所附爬梯，爬上離地約5公尺高之臨時施工平臺，當洪君於拆除照明設備時，疑似因施工平臺踏板未固定，致洪君踩踏時造成踏板翹起，而連同翹起之踏板一同墜落至地下2樓地面（墜落高度約5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新店耕莘醫院急救，最後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機械停車設備施工平臺開口，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）
2. 機械停車設備施工平臺之護蓋，應能有效防止滑溜、掉落、掀出或移動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款）



圖一
平臺開口(黃桶旁)即為疑似墜落處



圖二
地面長條形格柵物即為疑似跌落之踏板